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发出通知，2016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士颖先生主持，以传真等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对外公开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明溪青珩林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4 年以来，根据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公司曾两度挂牌对外公开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明溪青珩林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但期间均未征集到竞买人，即“流拍”。为推进落实公司林业产业战略调整及退出计划，优化和盘活公司林业资源，满足公司浆、纸主营对资金的需求，同意继续对外公开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明溪青珩林场有限责任公司全部 68.15% 股权。转让资产情况及转让方式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该子公司所管护的森林资源分布在明溪县 6 个乡（镇）。经营区面积 209,037 亩，林木总蓄积量约 94 万立方米，有林地亩均蓄积量约 4.6 立方米。

2、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福建省明溪青珩林场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6,846.24 万元，总负债 341.2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05.05 万元。

3、经公司委托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再评估（第三次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福建省明溪青珩林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值为人

人民币 6,505.0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9,207.84 万元,增值 12,702.80 万元,增值率 195.28%。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持股 68.15%比例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价值为 13,090.14 万元。

(二) 转让方式及价格

1、转让方式：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规定程序,再次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方式,对外整体转让上述林业子公司股权。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

2、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为不低于上述经评估、并按福建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确认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明溪青珩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68.15%股权的股东权益价值(转让底价)。如在公开竞价公告期末征集到竞买人,需延续挂牌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该标的按规定备案确认价值的 90%。

根据之前两次公开挂牌转让过程与效果分析,因当前林木资产转让市场需求仍然低迷,上述标的资产转让难度增加。但该资产转让是公司既定规划实施的结构调整和产业退出的战略行为,公司将采取包括通过委托第三方,扩大公开信息覆盖面,加大项目推介力度,积极推进和完成林木资产的对外公开转让工作。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林业股权资产公开转让相应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资产转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对外公开林业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股权质押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继续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2 亿元,期限一年,相应质押物为公司持有的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

本次银行借款及质押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东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前所提供的相应责任担保，以及公司以所持有的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物向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责任解除。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质押担保解除手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8月2日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题：

1、《关于继续对外公开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明溪青珩林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的(<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将于2016年7月26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相关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